

01 又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6860號

03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 務 人 汪佳青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陸仟參佰伍
11 拾貳元，及其中壹拾參萬壹仟零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
13 算之利息，及其中陸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
14 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
15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6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